

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
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文件

杭科协[2024] 6号

关于开展杭州市第二届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
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委宣传部、科技局、科协,市直各有关单位:

为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,持续打造杭州“最美现象”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品牌,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、创造性,决定开展杭州市第二届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选树宣传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学习贯彻省、市委全会精神,宣传一批在科技战线涌现出来的贡献突出、事迹感人、体现时代精神风貌的先进典型,选树道德标杆、弘扬时

代新风,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,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细落小落实,鼓舞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定信心、实干争先,为杭州在全省“勇当先行者 谱写新篇章”中贡献力量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杭州市第二届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选树宣传活动由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、市科协共同组织实施。

三、人选范围

杭州市域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优秀科技工作者。

四、遴选标准

1. 政治过硬。热爱祖国,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遵纪守法,作风清廉,学风严谨;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展现崇高道德品格,敬业爱岗、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。

2. 业绩突出。兼顾不同类别、不同年龄段的科技工作者,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的科技工作者。①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,面向国家重大需求,突破关键核心技术,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;受益面广、社会效益明显的;②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,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,对杭州贡献突出,起到行业领军和标杆作用的;③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,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的;④坚持服务社会,热心公益事业,为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、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;在

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等凡人善举中事迹典型的科技工作者。

3. 事迹要求真实感人,富有教育意义和感染力,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,有助于传递正能量,形成良好的舆论引导。有突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,经得起实践检验。事迹可以公开宣传报道。
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在杭州工作两年以上。

已获得“最美”系列称号的科技工作者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五、遴选办法

1. 推荐名额。人选推荐注重覆盖行业和学科领域,兼顾基层、重点产业等结构。市委人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国资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等部门分别推荐各2名人选;市级5A级科技社团推荐1名人选;各区、县(市)科技局、科协,高校科协、园区科协各推荐1名人选。不受理个人自荐。

2. 推荐程序。2月,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,正式启动活动。3月25日前,层层发动,积极动员,组织推荐杭州市第二届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。4月中旬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。5月发文通报结果。

3. 材料报送。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表,并提供被推荐人近期获得的主要的专业成果、荣誉、奖励证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;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及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,纸质材料二份盖章后送至市科协宣传部,所有提交的文本材料均用A4纸

格式并转化为 PDF 扫描件,发送至电子邮箱;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,不涉及国家秘密。

4. 多轮遴选。成立活动组委会,由主办单位领导担任,负责选树宣传活动的组织工作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,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。成立评审委员会,由主办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担任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组织专家评审,提出候选人建议。开展联审和社会公示,确定 10 位杭州市第二届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和 10 位提名人选。

5. 集中宣传。“5.30”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期间,深入采访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,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报道先进事迹。开展宣讲交流形式多样的活动,讲好感人故事,推动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院所,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汲取先进典型的精神营养,激发创新创业热情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是“最美杭州人”的重要组成部分,选树宣传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是我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抓手,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,切实履行职能,充分发挥优势,加强统筹协调,配合做好各项工作,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2. 保证推荐质量。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、好中选优的原则,正确掌握遴选标准,严格把好推荐质

量关。要深入挖掘,全面寻找,广泛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,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。对推荐材料不实、有违规违纪等情况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3. 注重改进创新。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,创新活动理念、内容、手段,推动开展有仪式感的活动,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,深化学习宣传效果,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的激励作用。

杭州市第二届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活动办公室市科协联系人:
吴林芳 89587233、13989879161,程丁捷 89587234、15858273109;

电子邮箱:hzskxxcb@ outlook. com。

地址: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499 号 1310 室(杭州市科协宣传部)。

附件:杭州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



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

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4年2月29日

杭州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

被推荐人姓名：_____

工 作 单 位：_____

推 荐 单 位：_____

联 系 电 话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1. 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,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、盖章。
2. 填表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,如 2024 年 1 月 1 日。
3.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。
4. 工作简历从中专或大学填起,时间要连续,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,内设机构应填具体部门,职务、职称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详细规范填写,如 1999.08-2020.10XXX 大学 XXX 学院副院长。
5. 主要事迹 1500 字之内,简要事迹 300 字之内,内容应真实客观地反映被推荐人精神风貌、工作业绩、主要贡献、社会影响等。
6. 获奖成果、发明专利证书,以及著作、论文将刊物名称、目录及发表论著首页,按时间顺序附复印件;主流媒体报道的附链接或复印件。内容多的突出重点或反映近 5 年情况。
7. 所有提交的文本材料均用 A4 纸格式并转化为 PDF。
8. 报送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。材料不予退还,另行处理。

一、被推荐人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学历			学位			
毕业院校						
所学专业			专业技术职称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手机号码				E-mail		
工作类别	☐ 科研工作者 ☐ 科技创业者		☐ 科技特派员 ☐ 科普工作者		☐ 科技服务工作者 ☐ 科技管理工作者	

二、工作经历

起止年月	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

三、主要事迹

1500 字以内重点事迹

300 字以内简要事迹

四、奖励和荣誉

获得科技奖励情况				
获奖时间	奖励名称	奖励等级	授奖部门	获奖排名
填写市级以上的科技奖				
获得荣誉情况				
填写县级以上各类由政府颁发的奖励				
媒体宣传情况				
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的采访或事迹报道(标题+链接)				

五、推荐审核意见

个人 声明	本人接受推荐,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,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,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被推荐人签名: 年 月 日	
所在 单位 意见	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	纪检组织盖章 年 月 日
推荐 单位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
活动 办公 室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

